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7期拟新增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

（一）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80%）发起，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20%）联合组建，于 2013 年 8 月成立，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城商行系基金公司。鑫元基金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，总部设在上海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2017 年 12 月，南京银行、南京高科完成对鑫元基金注资，注册资本金同比例增至 17 亿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鑫元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2,094.12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总规模增长 585.54 亿元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